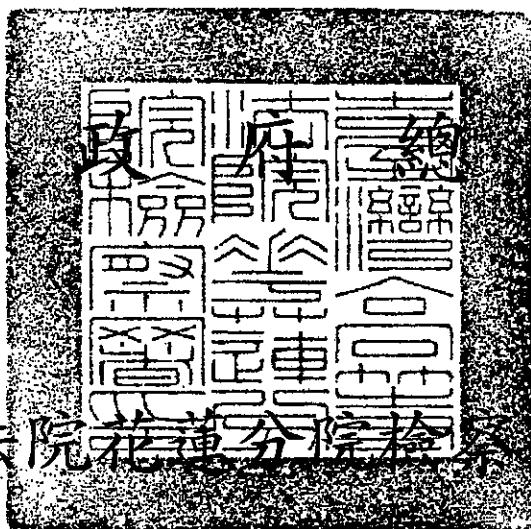


(12-12)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2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5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7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8-9
(四)歲入類平衡表-----	10
(五)經費類平衡表-----	11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3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4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16-19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0-21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2-25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6-29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0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1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2-33
(十)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4
(十一)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6-37
(十二)人事費分析表-----	38-39
(十三)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0-41
(十四)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58
(十五)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 理情形報告表-----	59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 (一)歲入本年度法收款實收數 336,283 元，預算數 262,000 元，達預算數之 128.35%，超收 74,283 元，實收數主要係罰金罰鍰、廢舊物資售價、員工宿舍費、宿舍管理費收入等。
- (二)歲出本年度預算與計畫密切配合，並按實際進度執行，法定預算數 54,578,000 元，決算數 53,608,124 元，達預算數之 98.22%，賸餘數 969,876 元，係人事費節餘、撙節支出、未動支第一預備金等。

二、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部分)：

(一)歲入類：

- (1)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80,000 元，實收數 210,000 元，執行率達 116.67%，係因應受刑人得易科罰金案件確定，罰金收入數增加。爾後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 (2)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000 元，實收數 11,190 元，執行率達 111.90%，係出售報廢之財產、物品等廢舊財物價款等收入增加。爾後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 (3)雜項收入：預算數 72,000 元，實收數 115,093 元，執行率達 159.85%，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依據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之「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規定收取宿舍管理費收入增加。爾後參考本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二)歲出類：

- (1)一般行政：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均已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預算執行率 98.29%。
- (2)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均已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預算執行率 99.60%；本年度預計工作量 6,800 件，實際完成工作量 7,202 件，績效 105.91%。
- (3)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三、資產負債實況：

- (一)歲入類資產負債全數結清，並無結轉下年度。
- (二)經費類資產負債全數結清，並無結轉下年度。

四、其他要點：略。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	<p>1. 依規定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等業務。</p> <p>2. 積極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推動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實施「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作業」及「掌紋機上下班刷卡系統」，提升行政作業與管理效能。</p> <p>3. 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並實施二審支援檢察官辦案及書類製作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p> <p>4. 為使民眾能即時瞭解本署業務，建置中英文無障礙網站。</p>	<p>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提出檢討改進方案，屆以提高行政工作效率。</p> <p>積極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推動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實施「電子傳閱、電子公告及自動化表單簽核」，以節省人力、物力，並提升行政作業與管理效能。</p> <p>加強辦理檢察官電腦教育訓練，以協助檢察官普遍使用電腦，並熟悉各系統之操作與使用，並配合上級各系統業務之推展，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p> <p>即時放置本署最新訊息於網頁，並強化網頁內容之豐富性；並為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即時性及符合無障礙規範，除由網頁推動負責人不定期抽核外，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網頁稽核會議。</p>	<p>已照施政計畫所列實施，依次如期完成。</p> <p>已照施政計畫所列實施，依次如期完成。</p> <p>已照施政計畫所列實施，依次如期完成。</p> <p>已照施政計畫所列實施，依次如期完成。</p>	
二、檢察業務	<p>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組織犯罪等案件並督導轄區各地檢署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以維護社會治安。</p> <p>2.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p> <p>3. 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p>	<p>發現有違背法令之判決，即提起上訴三審，以澄清吏治。</p> <p>為加強便民服務及配合花蓮高分院於臺東設置之「臺東庭」，於臺東庭審理時，本署檢察官亦親赴臺東庭，實行公訴，落實蒞庭。</p> <p>確實遵照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指派本署檢察官至轄區花蓮、臺東地檢署檢查業務及參加檢察官座談會，以加強二審檢察督導功能。</p>	<p>已照施政計畫所列實施，依次如期完成。</p> <p>已照施政計畫所列實施，依次如期完成。</p> <p>已照施政計畫所列實施，依次如期完成。</p>	
三、第一預備金	1.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未動支。	未動支。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花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00	0	180,000	210,000
	107			0423340000-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80,000	0	180,000	210,000
		01		042334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0,000	0	180,000	210,000
			01	0423340101-3 罰金罰鍰	180,000	0	180,000	21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0	0	10,000	11,190
	119			0723340000-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0,000	0	10,000	11,190
		01		072334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11,19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2,000	0	72,000	115,093
	116			1123340000-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72,000	0	72,000	115,093
		01		1123340900-7 雜項收入	72,000	0	72,000	115,093
			01	112334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72,000	0	72,000	115,093
				經常門小計	262,000	0	262,000	336,283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62,000	0	262,000	336,283

蓮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10,000	30,000	116.67
0	0	210,000	30,000	116.67
0	0	210,000	30,000	116.67
0	0	210,000	30,000	116.67
0	0	11,190	1,190	111.90
0	0	11,190	1,190	111.90
0	0	11,190	1,190	111.90
0	0	115,093	43,093	159.85
0	0	115,093	43,093	159.85
0	0	115,093	43,093	159.85
0	0	115,093	43,093	159.85
0	0	336,283	74,283	128.35
0	0	0	0	
0	0	336,283	74,283	128.35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54,578,000	0	0	0
				3523340100-5 一般行政	53,113,000	0	0	0
				3523341000-6 檢察業務	1,408,000	0	0	0
				3523349800-6 第一預備金	57,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945,104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945,104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59,125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59,125	0	0	0
				合 計	66,382,229	0	0	0
						0	0	0

蓮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4,578,000	53,608,124 0	0 53,608,124	-969,876	98.22
53,113,000	52,205,784 0	0 52,205,784	-907,216	98.29
1,408,000	1,402,340 0	0 1,402,340	-5,660	99.60
57,000	0 0	0 0	-57,000	0.00
10,945,104	10,945,104 0	0 10,945,104	0	100.00
10,945,104	10,945,104 0	0 10,945,104	0	100.00
859,125	859,125 0	0 859,125	0	100.00
859,125	859,125 0	0 859,125	0	100.00
66,382,229	65,412,353 0	0 65,412,353	-969,876	98.54

臺灣高等法院花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54,578,000	0	0	0	
						0	0	0	
				0023340000-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4,578,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4,370,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08,000	0	0	0	
						0	0	0	
				01	3523340100-5 一般行政	53,113,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9,77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200,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38,000	0	0	0			
			0	0	0				
	02	3523341000-6 檢察業務	1,20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200,000	0	0	0			
			0	0	0				
	02	3523341000-6* 檢察業務	208,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8,000	0	0	0			
		0	0	0					
03	3523349800-6 第一預備金	57,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57,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59,12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859,12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945,104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0,945,104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1,804,229	0	0	0				
			0	0	0				
	合 計	66,382,229	0	0	0				
			0	0	0				

蓮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4,578,000	53,608,124	0	-969,876	98.22
	0	53,608,124		
54,578,000	53,608,124	0	-969,876	98.22
	0	53,608,124		
54,370,000	53,400,124	0	-969,876	98.22
	0	53,400,124		
208,000	208,000	0	0	100.00
	0	208,000		
53,113,000	52,205,784	0	-907,216	98.29
	0	52,205,784		
49,775,000	48,996,582	0	-778,418	98.44
	0	48,996,582		
3,200,000	3,075,202	0	-124,798	96.10
	0	3,075,202		
138,000	134,000	0	-4,000	97.10
	0	134,000		
1,200,000	1,194,340	0	-5,660	99.53
	0	1,194,340		
1,200,000	1,194,340	0	-5,660	99.53
	0	1,194,340		
208,000	208,000	0	0	100.00
	0	208,000		
208,000	208,000	0	0	100.00
	0	208,000		
57,000	0	0	-57,000	0.00
	0	0		
57,000	0	0	-57,000	0.00
	0	0		
859,125	859,125	0	0	100.00
	0	859,125		
859,125	859,125	0	0	100.00
	0	859,125		
10,945,104	10,945,104	0	0	100.00
	0	10,945,104		
10,945,104	10,945,104	0	0	100.00
	0	10,945,104		
11,804,229	11,804,229	0	0	100.00
	0	11,804,229		
66,382,229	65,412,353	0	-969,876	98.54
	0	65,412,35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0		0
附註：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0		0
附註：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336,283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36,283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0,000		
廢舊物資售價	11,190		
雜項收入	115,093		
收 項 總 計			336,28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36,283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36,283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0,000		
廢舊物資售價	11,190		
雜項收入	115,093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336,28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3,0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3,000	
(二)本期收入			65,389,353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22,972,341		
減：沖轉數	-22,972,341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收入數	65,412,353	65,412,35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3,608,124		
統籌科目部分	11,804,229		
3. 221000-4 保管款			
減：退還數	-23,000	-23,000	
4.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3,746,763		
減：退還數	-3,746,763	0	
收 項 總 計			65,412,35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5,412,35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65,412,353	65,412,35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3,608,124		
統籌科目部分	11,804,229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3,804,546		
本年度部分	3,804,546		
減：收回或沖轉數	-3,804,546	0	
本年度部分	-3,804,546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65,412,353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花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臺灣高等法院花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 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蓮分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高等法院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8,996,582	4,269,542	134,000	53,400,124
	12			0023340000-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48,996,582	4,269,542	134,000	53,400,124
		01		3523340100-5 一般行政	48,996,582	3,075,202	134,000	52,205,784
			02	3523341000-6 檢察業務	0	1,194,340	0	1,194,340
				合 計	48,996,582	4,269,542	134,000	53,400,124

蓮分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08,000	208,000			53,608,124	
208,000	208,000			53,608,124	
0	0			52,205,784	
208,000	208,000			1,402,340	
208,000	208,000			53,608,124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48,996,582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134,105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60,700	0
0111 獎金	7,575,473	0
0121 其他給與	573,30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088,04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15,789	0
0151 保險	2,849,167	0
0200 業務費	3,075,202	1,194,340
0201 教育訓練費	125,822	0
0202 水電費	586,983	0
0203 通訊費	27,000	257,493
0215 資訊服務費	262,854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4,034	0
0231 保險費	32,905	0
0241 兼職費	0	12,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00	6,600
0271 物品	506,028	210,292
0279 一般事務費	610,845	214,68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5,965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5,352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7,394	0
0291 國內旅費	29,420	493,271
0299 特別費	121,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208,000

蓮分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48,996,582
								30,134,105
								2,360,700
								7,575,473
								573,300
								3,088,048
								2,415,789
								2,849,167
								4,269,542
								125,822
								586,983
								284,493
								262,854
								24,034
								32,905
								12,000
								16,200
								716,320
								825,529
								235,965
								215,352
								287,394
								522,691
								121,000
								208,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08,000
0400 獎補助費	134,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34,000	0
合 計	52,205,784	1,402,340

蓮分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08,000
								134,000
								134,000
								53,608,124

臺灣高等法院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0,829	4,241	0	0	0	13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9,025	4,241	0	0	0	13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94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859	0	0	0	0	0

蓮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65,2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9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9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蓮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208	0	208	65,4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8	0	208	53,6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9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	19,446,834	
		公頃	0.524886		
土地改良物		個	1	1,733,011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49,329,352	
		平方公尺	3,336.52		
	宿舍	棟	6		
		平方公尺	975.77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199	8,402,2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674,65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		
	其他	件	2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14,116,169	
	其他	件	36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99,702,25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院花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4,578,000	54,578,000	53,608,124	0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54,578,000	54,578,000	53,608,124	0
			0			0
	12	0023340000-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4,578,000	54,578,000	53,608,124	0
			0			0
	01	3523340100-5 一般行政	53,113,000	53,113,000	52,205,784	0
			0			0
	02	3523341000-6 檢察業務	1,408,000	1,408,000	1,402,340	0
			0			0
	03	3523349800-6 第一預備金	57,000	57,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1,804,229	11,804,229	11,804,229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59,125	859,125	859,12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945,104	10,945,104	10,945,104	0
			0			0
合 計			66,382,229	66,382,229	65,412,353	0
			0			0

蓮分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贖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53,608,124	0	969,876	
0			0		
0	0	53,608,124	0	969,876	
0			0		
0	0	53,608,124	0	969,876	
0			0		
0	0	52,205,784	0	907,216	
0			0		
0	0	1,402,340	0	5,660	
0			0		
0	0	0	0	57,000	
0			0		
0	0	11,804,229	0	0	
0			0		
0	0	859,125	0	0	
0			0		
0	0	10,945,104	0	0	
0			0		
0	0	65,412,353	0	969,876	
0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23340101-3 罰金罰鍰	30,000	16.67	因應受刑人得易科罰金案件確定，罰金收入數增加。
	072334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190	11.90	報廢財產及物品等變賣價款收入數增加。
	112334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43,093	59.8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依據104年10月1日生效之「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規定收取宿舍管理費收入增加。爾後參考本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小計	74,283	28.35	
	合計	74,283	28.35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花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3523340100-5 一般行政	907,216	1.71	(2)	778,418
				(10)	124,798
				(1)	4,000
	3523341000-6 檢察業務	5,660	0.40	(10)	5,660
	3523349800-6 第一預備金	57,000	100.00	(3)	57,000
	小 計	969,876	1.78		969,876
	合 計	969,876	1.78		969,876

蓮分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依據立法院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撙節支出油料結餘款等。		0		
支付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結餘款。		0		
撙節支出。		0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花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524,000	0	31,524,000	30,134,1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61,000	0	2,361,000	2,360,700
六、獎金	8,058,000	0	8,058,000	7,575,473
七、其他給與	609,000	0	609,000	573,300
八、加班值班費	1,556,000	0	1,556,000	3,088,04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74,000	0	2,474,000	2,415,789
十一、保險	3,193,000	0	3,193,000	2,849,16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9,775,000	0	49,775,000	48,996,582

蓮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389,895	-4.41	34	30	缺額4名：檢察官1名、書記官1名、法警長1名、錄事1名。
0		0	0	
-300	-0.01	6	6	
-482,527	-5.99	0	0	1、考績獎金3,562,559元。 2、特殊公勤獎賞32,4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3,980,514元。
-35,700	-5.86	0	0	
1,532,048	98.46	0	0	1、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048,000元，未逾該科目因配合廉政署成立業務實際需要，經法務部100年12月28日法人字第10013073970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1,48,000元。(90年度實支數八成計1,074,400元) 2、請領不休假加班費人數增加。爾後將參考以往支出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0		0	0	
-58,211	-2.35	0	0	
-343,833	-10.77	0	0	
0		0	0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275,124元。
-778,418	-1.56	40	36	

臺灣高等法院花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38,000	134,000	0	134,000
6.獎勵及慰問			138,000	134,000	0	134,0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38,000	134,000	0	134,000
	小計		138,000	134,000	0	134,000
	合計		138,000	134,000	0	134,000

蓮分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V					4,000	104/12/31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4,000						4,000				
4,000						4,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第二項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會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p>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第三項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本署油料之執行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配合主計總處追蹤控管油料使用情形。
第四項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第五項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七項	<p>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項	<p>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遵照辦理。
第十一項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二項	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第十四項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配合行政院所定「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五項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第十六項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七項	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通案決議部分</p> <p>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p> <p>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本署 105 年度並無編列研究計畫之預算,未來如有相關委託研究計畫,依決議內容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三項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法務部鑑於人道，對陳前總統水扁成立醫療鑑定小組，是否可以保外就醫，我們希望基於人道精神，對凡是現在監獄服刑之受刑人如患有重疾者，應一體適用，從寬認定保外就醫。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1)擴充及改良各項作業設備之支出。(2)銷貨、勞務成本之支出。(3)收容人因作業發生傷病、死亡之慰問金。(4)依法提撥補助、獎勵之支出。(5)收容人技能訓練之支出。(6)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7)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8)管理及總務支出。(9)其他有關支出。」其中，有關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以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等經費，應回歸法務部矯正署公務預算，不應再於該基金編列之。爰建議法務部應儘速研議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妥善運用預算法第4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1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10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2014年8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一項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04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科目下，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計13億2,257萬7,000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項	<p>3,395萬6,000元，合計13億5,653萬3,000元。經查，104年度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均低於先前年度實際收入金額，考量近年來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104年度所編相關收入預算數顯有偏低之虞，應確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p> <p>依據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全部收支，應納入政府預算體系，該等收入應全數由各地檢署編列歲入預算繳庫。然各地檢署於104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務」編列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相關收入預算數總計13億5,653萬3,000元，雖已高於102年度決算數及103年度法定預算數；惟以歷年來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國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金額觀之（如下表），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已由96年度之9億1,785萬元，逐年成長至101年度之17億6,528萬元、102年度之18億8,945萬元，除每年度成長率介於3%至37%之間外，自100年度起，每年更呈數億元之增加趨勢。顯見104年度相關收入預算有低估之嫌，爰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予檢討改進。</p> <p>96至102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一覽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th> <th rowspan="2">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th> <th rowspan="2">合計</th> <th colspan="2">與上年度比較</th> </tr> <tr> <th>金額</th> <th>成長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96年度</td> <td>839,760</td> <td>78,090</td> <td>917,850</td> <td>-</td> <td>-</td> </tr> <tr> <td>97年度</td> <td>916,000</td> <td>87,160</td> <td>1,003,160</td> <td>+85,310</td> <td>9%</td> </tr> <tr> <td>98年度</td> <td>976,450</td> <td>58,830</td> <td>1,035,280</td> <td>+32,120</td> <td>3%</td> </tr> <tr> <td>99年度</td> <td>1,020,080</td> <td>55,520</td> <td>1,075,600</td> <td>+40,320</td> <td>4%</td> </tr> <tr> <td>100年度</td> <td>1,230,930</td> <td>56,890</td> <td>1,287,820</td> <td>+212,220</td> <td>20%</td> </tr> <tr> <td>101年度</td> <td>1,692,650</td> <td>72,630</td> <td>1,765,280</td> <td>+477,460</td> <td>37%</td> </tr> <tr> <td>102年度</td> <td>1,824,520</td> <td>64,930</td> <td>1,889,450</td> <td>+124,170</td> <td>7%</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	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	合計	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成長率	96年度	839,760	78,090	917,850	-	-	97年度	916,000	87,160	1,003,160	+85,310	9%	98年度	976,450	58,830	1,035,280	+32,120	3%	99年度	1,020,080	55,520	1,075,600	+40,320	4%	100年度	1,230,930	56,890	1,287,820	+212,220	20%	101年度	1,692,650	72,630	1,765,280	+477,460	37%	102年度	1,824,520	64,930	1,889,450	+124,170	7%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項目	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					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	合計	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成長率																																																	
96年度	839,760	78,090	917,850	-	-																																															
97年度	916,000	87,160	1,003,160	+85,310	9%																																															
98年度	976,450	58,830	1,035,280	+32,120	3%																																															
99年度	1,020,080	55,520	1,075,600	+40,320	4%																																															
100年度	1,230,930	56,890	1,287,820	+212,220	20%																																															
101年度	1,692,650	72,630	1,765,280	+477,460	37%																																															
102年度	1,824,520	64,930	1,889,450	+124,170	7%																																															
第三項	<p>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之資料，截至103年6月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4,005戶，其中低度利用戶數727戶，比重近二成；且依法務部統計資料，截至102年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3,966戶，包含首長宿舍32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2,213戶及1,418戶、眷屬宿舍303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7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490戶及330戶，共計827戶仍空置待借用，比重逾二成，足見未能妥適運用宿舍資源。且法務部主管之104年度預算案編列宿舍修繕費894萬3,000元，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經管宿舍有部分空置待借用，係因本署業務特性，需職務輪調，致部分宿舍有空置待借用之情形，另部分宿舍因屋齡老舊，房舍屋況不佳，需整修後始能配住，將視經費許可，逐年改善及整修。 2. 行政院業於104年7月3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104年10月1日生效。爰本署自104年10月起悉依前開收費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 3. 另收取宿舍管理費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部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四項	<p>及租賃房舍 181 戶之租金預算 5,180 萬 5,000 元，可知 104 年度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共需 6,074 萬 8,000 元，對照宿舍管理費歲入預算僅編列 757 萬 9,000 元，亦有欠合理。爰此，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應檢討現行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之情況，並強化宿舍資源之有效運用，以節省國庫支出。</p> <p>法務部主管「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下，編列借用宿舍者扣回房屋津貼 1,905 萬 4,000 元及宿舍管理費 757 萬 9,000 元，合計 2,663 萬 3,000 元。惟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中，有近二成低度利用及不乏空置待借用情事，且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已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加以尚有部分檢察機關另編列預算支應檢察官職務宿舍租金，實有欠當，應檢討收費標準及閒置待用宿舍之運用。</p>	<p>係因宿舍修繕費數額尚包含首長宿舍之修繕（該等宿舍無需收取宿舍管理費），且因部分宿舍尚未配住，致實際收取之宿舍管理費金額小於宿舍修繕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經管宿舍有部分空置待借用，係因本署業務特性，需職務輪調，致部分宿舍有空置待借用之情形，另部分宿舍因屋齡老舊，房舍屋況不佳，需整修後始能配住，將視經費許可，逐年改善及整修。 2. 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爰本署自 104 年 10 月起悉依前開收費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 3. 另收取宿舍管理費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部分，係因宿舍修繕費數額尚包含首長宿舍之修繕（該等宿舍無需收取宿舍管理費），且因部分宿舍尚未配住，致實際收取之宿舍管理費金額小於宿舍修繕費。
第一項	<p>法務部主管</p> <p>法務部各檢察署第 2 目「檢察業務」合計 5 億 9,650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5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針對「民眾對檢察官審理案件公平公正性的觀感」之調查結果，103 年上半年度對於檢察官「不相信」及「完全不相信」的比例雖較 102 年的 76.7% 略有降低，但仍高達 71%，對於本委員會一再要求法務部檢討民眾對於檢察官濫權起訴、問案態度偏頗、特定偏見等情形之改善顯然未積極督導各檢察署落實執行。俟法務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動支。 2. 我國檢察官與法官固然均具有應中立客觀以發現真實、保障人權之義務，然刑事訴訟制度歷經十餘年之修正，已更明顯的朝向當事人進行方向發展，且檢察官仍帶有一定程度之行政官色彩，受檢察一體之拘束，審檢角色差距將日漸擴大。 <p>現行制度下，檢察署組織依附於《法院組織法》，而檢察官人事制度準用《法官法》。而法曹養成亦有「審檢不分訓」、注重期別等問題；另外，檢察系統獨特之檢察一體亦需搭配書面指揮制度，始可明確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部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就以下 5 項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另作附帶決議 1 項，請法務部就解凍報告內容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理由，於半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 前開委員會決議，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37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3. 另就前開附帶決議事項，法務部已於 104 年 5 月 11 日以法檢字第 104045162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到基層檢察官與具指揮監督權之長官權責相符。為進一步落實審檢分立原則，並確立檢察官職權行使之依據及其定位，法務部實有必要儘速研擬《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p> <p>爰請法務部提出《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草案是否可行之評估報告，並就《法院組織法》第92條明定之「書面指揮制度」具體執行情況提出說明及統計數據，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鑑於近年來檢察官濫行起訴、上訴、限制人身自由等問題漸受重視，監察院公布之監察成果，多次指出檢警多項重大瑕疵，包括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疲勞訊問、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刑事訴訟法第2條「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均應注意」之規範等，不但影響司法信譽，更嚴重侵害人民權益。</p> <p>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多次通過提案，要求法務部研擬檢察官濫行起、上訴之具體行政管考或其他措施，迄今均無下文；法務部雖聲稱將了解各該起、上訴情形，卻又僅以「法律見解不一」一語帶過，無異於認為檢察官起、上訴被法院駁回，全部都是法院的問題，不需設計內部管控機制。監察院多次指出檢察官辦案未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隱匿證據等問題，顯見法務部對上述濫權或疏失情形，並不重視。</p> <p>爰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濫用起訴、上訴、不起訴及強制處分等裁量權之情形，歸納類型並建立判斷標準及具體之究責、管考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101年法務部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並於新聞稿中肯認廢除死刑是法務部終極目標，雖因社會尚未達成共識而未推行相關法案，但揭示小組成立目的係就廢除死刑議題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並進而研擬規劃配套措施及死刑替代方案。又法務部早在96年即已委託中研院做成「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報告，卻未見有任何進一步的政策研擬及制訂，甚為可惜。</p> <p>爰請法務部就前揭各項問題規劃政策推動方向及提出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最高法院檢察署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檢察業務」項下編列5,965萬6,000元，預期發揮檢察功能，達到除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惟經查，台灣司法錯／誤判之情況頻仍，打擊民眾對司法信心，並損害人民基本法益。依《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內	容			
	<p>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再依同法第 427 條，檢察官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因此，如何確保每一位遭司法定罪之被告確屬有罪，不讓無辜被告冤枉入獄，亦是檢察官之職責所在。</p> <p>近來科技日新月異，隨著 DNA 鑑定技術之進步，有越來越多無辜被告重獲平反，國外也陸續開始由官方建立刑事案件覆審機制，找出誤判案件，為被告爭取平反。以美國費城為例，美國費城檢察署即於今年 4 月成立專案小組，專司調查可能誤判的案件，並展開定罪後救濟。紐約郡檢察署、達拉斯郡檢察署等，也成立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完善定罪小組) 調查可能遭誤判的確定案件，以維持刑事體系之正當性，區分真正罪犯並讓無辜者獲得平反。</p> <p>反觀我國，江國慶案、蘇建和案等三人、陳龍綺案等冤案得以平反，均係在民間團體之集結協助下經歷十餘年之奮鬥，始能盼得遲來的正義，而仍有不知其數之無辜被告申冤無門。為確保司法正義之實現，不讓無辜被告求助無門，我國檢察體系實有必要引進國外經驗，建立前述公正客觀的刑事案件覆審機制，調查探究冤獄誤判背後所造成之原因，並尋找能有效改善錯誤定罪的補救途徑以及預防對策。</p> <p>爰請法務部成立「刑事案件覆審小組」並研擬具體覆審標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第二項	立法院決議獎金之發放「應以法律明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編有獎勵工作人員之「其他業務獎金」部分，請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儘速研擬提出獎金法制化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項	法務部主管 104 年度編列查緝毒品、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所需經費及差旅費計 4,271 萬 3,000 元，鑑於我國毒品犯罪人數高居各類罪名之首位，且毒品成癮性高，不易根治，隨著時間推移，毒品犯罪人數增加，而目前毒品犯罪有 8 成集中於 24 歲至 49 歲之青壯年，一旦毒品犯罪年齡下降，將影響國人健康、社會安定及下一代之成長。爰此，要求法務部調查局與各地檢署應積極進行毒品犯罪之查緝活動，截斷毒品來源，以有效遏阻防範國內毒品犯罪。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本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